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附表二至附表三十三、附表三十五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一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或核准：</p> <p>一、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逾三個月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p> <p>二、有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者。</p> <p>三、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者。</p> <p>四、違反第五條規定情事者。</p> <p>五、違反或不履行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所出具之承諾，情節重大者。</p> <p>六、其他為保護公益、違反本準則規定或本會於通知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時之限制或禁止規定者。</p> <p>有價證券持有人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有價證券，經向本會申報生效後有前項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之情事者，本會亦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p>	<p>第十一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或核准：</p> <p>一、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逾三個月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p> <p>二、有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者。</p> <p>三、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者。</p> <p>四、違反第五條規定情事者。</p> <p>五、違反或不履行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所出具之承諾，情節重大者。</p> <p>六、其他有違反本準則規定或本會於通知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時之限制或禁止規定者。</p> <p>有價證券持有人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有價證券，經向本會申報生效後有前項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之情事者，本會亦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p>	<p>為保障投資人權益，爰於第一項第六款增訂為保護公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得撤銷或廢止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申報生效之規定。</p>

<p>生效。</p> <p>發行人自申報生效之日起至有價證券募集完成之日止，對外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或發布之資訊與申報（請）書件不符，且對證券價格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時，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p> <p>經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時，已收取有價證券價款者，發行人或持有人應於接獲本會撤銷或廢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依法加算利息返還該價款，並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發行人自申報生效之日起至有價證券募集完成之日止，對外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或發布之資訊與申報（請）書件不符，且對證券價格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時，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p> <p>經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時，已收取有價證券價款者，發行人或持有人應於接獲本會撤銷或廢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依法加算利息返還該價款，並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十一條之一 發行人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報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案件，本會得委託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p> <p>發行人依第六十六條規定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及併同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申報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本會得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p> <p>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經本會委託受理前二項案件，於申報生效後，經發現有前條第一</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發行人依第六十六條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於申請上市或上櫃前均須先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興櫃，另發行人辦理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須先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核符合上市(櫃)條件，為落實審查一致性及提升效率，爰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金管會得委託證券交易所及</p>

<p>項、第三項或第六十六條第四項或第七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情形者，本會得命受託機構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p>		<p>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案件，與委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發行人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及併同申報之增資發行新股案件。</p> <p>三、為因應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經金管會委託受理之前開案件，於申報生效後，如經發現發行人有本準則規定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之情形者，於第三項明定金管會得命受託機構撤銷或廢止該等案件之規範。</p>
---	--	--

